

#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和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须对以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为原则，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.5%的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现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中的《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新增关联交易系公司与浙江易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署《合作框架协议》，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，促进数字化转型，利于公司持续发展；该关联交易的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在董事会审议前，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提交独立董事审阅，符合公司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规定的程序。

综上，同意将《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于永生 冯博 赵永清 潘士远 肖汉斌

2022年4月28日